

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5)-契約重要內容告知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6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10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7 條、第 18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0 條至第 23 條)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4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7 條、第 28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9 條)

保德信國際人壽

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5)

主要給付項目：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保險金
(詳參條款) 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保險金
全殘扶助保險金
年金開始給付日後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一〇五)保字第 006 號 105.01.01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 006 號 106.01.01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時，除本條款約定之給付金額外，本公司不再退還全殘扶助保險金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一項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不論其契約效力是否已終止。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年金開始給付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此「年金開始給付日」應由要保人選擇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本契約所提供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分為被保險人年齡達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四種。

本契約所稱「年金基金」係指於年金開始給付日用以換算年金之金額，該金額等於本契約累積至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本契約年金基金除以「年金給付轉換表」（如附表一）對應之轉換係數換算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換算所得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為保險金額的十分之一；但有第十九條所約定之情事者，以實際換算所得金額為準。前述年金基金經換算為年金金額後即行消滅。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自年金開始給付日起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為「年金給付轉換表」（如附表一）中，年金開始給付日之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對應之保證給付期間。本契約於保證期間給付年金之總額不低於年

金基金。

本契約所稱「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係指依本契約保險金額按表訂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所得之應繳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年度之積。前述應繳年繳保險費不包含附加契約之保險費。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一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屆約定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三者中之大者，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屆約定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前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以下簡稱全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三者中之大者，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除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約定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者，自其全殘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全殘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即不適用「全殘扶助保險金」之約定。

第六條 【保險範圍一年金開始給付日後年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屆約定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自年金開始給付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保證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之保單週年日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元者，本公司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乙次給付年金基金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而有未支領之年金時，該未支領之年金應由全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於下列二種方式僅擇一按其受益比例受領給付，擇定後即不可變更：

一、本公司以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1.75%折算後之現值乙次提前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二、本公司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個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得申領之年金金額低於新台幣三萬元者，本公司應僅以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1.75%折算後之現值乙次提前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第二款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取得保證期間年金金額請求權後，在申領最後一期年金金額前死亡時，其尚未申領之各期年金金額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應予乙次給付之，惟實際給付金額係以該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得申領之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1.75%折算後之現值核算之。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訂定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要保人自本公司通知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償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包含附加於本契約之下的所有附約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開始給付日。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廿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廿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

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在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後，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首頁之解約金表。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前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後身故時，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前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日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

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1.75%計算之。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依第六條第三項約定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在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

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前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前項約定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計算年金基金時適用之。

第二十條 【增加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者，要保人在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屆約定之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每次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投保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佰萬元：

一、每屆滿三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二、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本契約如經減少保險金額、或經數次增加及減少保險金額，則依歷次變更後最低之保險金額與投保當時保險金額較低者為基礎，依前項約定計算得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為第一項之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保險金額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之保險金額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保險費。但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

一、被保險人年齡到達六十歲。

二、增加之保險金額累計總和已達投保當時保險金額。

三、在申請行使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當時，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壽險主、附約之累計保險金額已達本公司壽險之最高承保金額。但如為家用保障定期壽險契約，應依保險金額與轉換保額基數之積為計算累計保險金額之基準。

四、要保人連續三次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行使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但其間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行使者，其次數重新起算。

五、本契約經申請「豁免保險費」、「生前需求保險金」後，或已辦理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前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首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及年金開始給付日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第三條「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改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三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且保險範圍僅限以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做為給付金額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保險金。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之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之繳清生存保險金額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廿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在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前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年金給付期間身故受益人同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或身故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將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

(一) 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由次順位受益人依指定比例分配；如無任何次順位受益人時，則於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內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二) 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次順位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第廿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年金給付轉換表

保證期間給付年金之總額不低於年金基金

年金開始 給付年齡	男性		女性	
	轉換係數	保證期間	轉換係數	保證期間
50 歲	29.488	30	31.276	32
55 歲	27.519	28	29.246	30
60 歲	25.509	26	26.989	27
65 歲	23.473	24	24.814	25

轉換方式：

就本契約累積至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年金基金，除以表內對應之轉換係數即得每年給付之年金金額。

[附表二]

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別	殘廢程度
1.	雙日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此頁空白)